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 陳怡靜

即 聲 明 異 議 人

即 受 刑 人 之 配 偶

為「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事件，經窮盡所有救濟程序後，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的目的：

為「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緝給字第 179 號執行指揮書(甲)(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81 號刑事裁定(附件 2)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4 號刑事裁定(附件 3)適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特聲請大法官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 (一) 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

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法律文義對於「配偶」身分之取得無任何限制；為保障受刑人之利益，解釋上，該條所指之「配偶」僅需聲明異議時，具有受刑人之配偶身分即可。聲請人自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7 日，具備受刑人「配偶」之身分，故聲請人基於受刑人「配偶」之身分，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有聲明異議之權。基此，聲請人因受刑人蔡恒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4 年執更緝給字第 179 號)聲明異議，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81 號裁定駁回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4 號抗告駁回而終告確定。聲請人認其憲法上保障之家庭生活團聚權及受刑人自由權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二)緣本件受刑人蔡恒光於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 12 月 6 日以 84 年度上字更(一)字第 133 號判處無期徒刑，由最高法院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 85 年度台覆字第 23 號判處原判決核准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後，於 95 年 10 月 5 日假釋出監(入監服刑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然其於假釋期間內即 100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5 月 22 日，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 10 月、6 月，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7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並據此報請法務部撤銷受刑人上開假釋，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緝給字第 179 號執行指揮書以其應執行上開無期徒刑之殘刑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而於 104 年 7 月 9 日起更予發監執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

- (三)對此，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以受刑人之配偶身分對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緝給字第 179 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及最高法院皆認：受刑人蔡恒光本件犯連續販賣毒品罪期間雖係在「82 年 6 月上旬起至同年 7 月 6 日」，但其入監服刑經假釋出獄後，係於假釋期間內之即 100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5 月 22 日，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上開假釋並因此遭撤銷，則受刑人其遭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既係發生於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94 年 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自應依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94 年 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受刑人上開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應於執刑滿 25 年後，方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係法律之強制規定，執行檢察官及法院俱無裁量之餘地。據此，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假釋乃現代刑事政策中之一種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徒刑之執行」制度，本質上，即係一種附條件將受刑人釋放的行刑措施，也是在自由刑中的一種寬恕制度。而在假釋制度之立法目的上除係為防長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亦在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故對於入獄受徒刑之執行已達一定期間之受刑人，因其在監執行中懊悔實據，乃為勉勵其能更進一步改過遷善，而予以附條件地暫時釋放，准其出獄，待其出獄後，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撤銷其假釋者，未執行之刑即已執行論。然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因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以內，將撤銷其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此際受刑人若係於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將依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在無視受刑人前已執行之刑期之情形下，逕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此外，現今刑罰執行實務上多有受刑人早年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或肅清煙毒條例經判處無期徒刑，復於假釋出獄後故意更犯罪，而遭撤銷假釋接續執行無期徒刑者(如本案)。然因刑法假釋制度曾於 86 年及 94 年間大幅修正，而有橫跨三段不同法律適用時期(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照)，故對於修法前受刑人因信賴先前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以及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保障之權益，均將遭受嚴重侵害。

(二)我國假釋制度的沿革：

1. 暫行新刑律第 66 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刑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之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2. 民國十七年之舊刑法第 93 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刑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之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3. 民國二十四年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刑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4. 民國第四十三年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刪除)。」
5. 民國八十三年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

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6. 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7. 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8. 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刑，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1)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2)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刑而赦免後，

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犯本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刑期間接受輔導與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刑之期間內。」

(三)撤銷假釋執刑無期徒刑殘刑所涉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權。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刑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參照)。假釋處分於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且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參照)。假釋(權)亦乃我國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除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限制外，因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是對於其於因復歸社會所得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雖我國學者就關於假釋權是否為人民憲法第 8 條之基本權利，抑或係涵蓋於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保障中，尚有些許爭議，惟大致均肯定假釋權為人民所應享有之憲法層次保障價值。

(四)本案受刑人蔡恒光前於 82 年 6 月上旬起至同年 7 月 6 日止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並依 86 年修正前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於執行長達

逾 10 年以上之刑期後准予假釋出獄，惟於 94 年修法後之假釋期間內故意更犯罪之情況下，依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受刑人除無從將其先前已執行之刑期併算於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 25 年刑期外，尚需入監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始有重出牢籠之可能，是其等一生之精華歲月注定將在牢獄中度過，而恐有至少逾 35 年以上之時日係因囚禁於監所之內，此不但係對於受刑人憲法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利之迫害，又因現行法下並無任何轉圜之餘地，實可謂已完全踐踏受刑人之人性尊嚴，而將其等置如公權力下之擺布客體。

- (五) 查，德國刑法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 15 年徒刑後即可聲請假釋(StGB 57a)，顯然非如我國之假釋規定嚴苛。另參日本刑法之假釋規定，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更係僅須執行 10 年徒刑後即可報請假釋(日本刑法第 28 條)，均足見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須執行徒刑逾 25 年始得報請假釋之規定，確有過度限制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報請假釋之權益。再者，德國刑法與日本刑法雖皆無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後應如何執行殘刑之明文規定，惟觀察其法律體系中皆無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者不得再次聲請假釋之相關規定可知，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逾 10 年及 15 年後(即原聲請假釋之門檻)，自可再次聲請(報請)假釋。反觀，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經撤銷假釋後，仍須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之規定，顯然過於嚴

苛，且未見立法者於立法理由中有具體且合理之說明，自應儘速檢討修正，以完善維護受刑人之基本人權。

(六) 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所涉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而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參照)。茲以我國釋憲實務平等權審查模式，檢視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合憲性如下：

1. 差別待遇與區別標準：

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以經撤銷假釋之受刑人前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作為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之差別待遇標準。因此，撤銷假釋者，雖均有執行殘刑之人身自由限制，惟因其後受無期徒刑者恐難再有重見天日之可能，而有殘刑執行之差別待遇。是以因現行刑法而須於獄中度過再逾 25 年之受刑人即有構成侵害其平等權之疑義。

2. 審查標準：

以憲法第 23 條審查系爭法律之差別待遇是否合憲，首先必須決定應取何種審查標準以決定審查密度。有鑑於受刑人之假釋權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因人身自由的保障乃其他自由權利保障之基礎，屬人民行使其憲法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

提，司法院大法官於往例解釋中凡涉及人身自由之標的，亦均以最高密度之審查標準，以確保此作為享受所有基本人權基礎之人身自由權。

3. 規範目的：

參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目的乃為避免「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如再將其殘餘刑期與再犯案件之刑期合併計算其執行期間，將使殘刑部分不能完全執行，反有二度受假釋之不合理現象。」上開立法目的如僅單純適用於受有期徒刑者尚堪合目的性，惟對於受無期徒刑者而言，法律上除需再執行逾 25 年之久再接續執行他刑後方得出獄外，合併前次申請假釋期間至少已逾 35 年之時間，以人類壽命扣除幼年、就學、兵役後之時間事實上亦謂已剝奪受刑人再為假釋重生之機會，立法目的所確保殘刑執行之合理性，顯然不符合所謂「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

4. 規範與目的間之關聯性：

按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將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區分為「有期徒刑須全部執行完畢」及「無期徒刑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前者因為有期徒刑者，僅須將其假釋前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他刑後即可復出社會，後者無期徒刑者，須先再執行期滿 25 年，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始得出獄。其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再逾 25 年為殘刑執行合理性之手段，實無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又，前受無期徒刑宣告經准予假釋出獄者，多有因一時失慮，而於假釋期間內故意更犯「輕」罪，然此際若不分重罪或輕罪而均予撤銷假釋，令其等入監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的剝奪與撤銷假釋所要維護的公益，已顯非「相當」，其對於涉犯輕罪之假釋人撤銷假釋，尤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故對於此類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更犯罪，無論係法院或檢察機關均自應綜觀各罪或情節輕重而予評價後裁量，實不應剝奪其裁量空間，是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未能從中具體視察實際情況輕重，竟將所有受無期徒刑者一概而論，輕易斷送受刑人半截人生，亦恐有「涵蓋過廣」，未設有例外規定之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疑慮。

再者，自上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立法說明理由明載所欲追求者，無非為讓「殘刑部分得以完全執行」及避免「二度假釋之不合理」等現象發生，而上開規定雖確定能達到此目的，惟就受無期徒刑者而言，恐因此項規定使其餘生都必須在監獄中度過，對其人身自由侵害之嚴重程度可謂甚鉅，且假釋之制度性保障亦將因事實上之永久監禁而嚴重減損，「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之制度目的更益顯蕩然無存，故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實難謂「別無較小的侵害手段」(嚴密剪裁，narrowly tailored)，故不符合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審查。

(七) 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所涉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

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9 號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5 號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刑法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因刑法尚未增訂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受無期徒刑者經准假釋後，若於假釋期間因犯罪而撤銷假釋時，新罪因併與執行無期徒刑而僅須逾 10 年後受刑人即可復為申請假釋出獄。是受刑人蔡恒光於 85 年間受無期徒刑宣告時所存在之客觀上法秩序，乃執行 10 年後得申請假釋，其等之信賴基礎，即 86 前刑法之「假釋制度」而言。詎因現行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將新舊法區分成三段不同期間，並以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時點作為適用不同時期法律規定之依據，對於受刑人當時信賴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甚或假釋權)，即受因法律變動而猝然失去權

益之侵害。

再者，就上開受刑人所信賴客觀(舊法)上「假釋制度」之利益，實乃已依舊法時期既得之權益(或可得預期之權益)，於其因受無期徒刑宣告當時，不論係無期徒刑逾10年得申請假釋之規定，抑或係嗣後經撤銷假釋後續如何執行殘刑及再度申請假釋部分規定，均乃整體假釋制度之一環，受刑人除無法割裂式地信賴該制度下某一條款之某時期之規定外，法律亦不應以不合理之區分撤銷假釋原因事實之時點作為法律適用上切割之依據。是本案受刑人於原無期徒刑執行及申請假釋時所信賴並應享有者自非現行刑法之規定，而應依舊法時代之假釋制度，又該假釋(包括假釋經撤銷後如何執行殘刑及再度申請假釋)之信賴利益，係涉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以及復歸社會之種種權益，當為首要值得保護之標的，現行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條之2第2項所為不合理切割法律適用時點之規定，顯有違反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並同時侵害受刑人之信賴利益及人身自由權等疑慮。

(八) 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所涉憲法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立基於法治國的理念，主要是為了維

護法秩序的安定並保護人民的信賴。國家既不能期待人民現在的行為合乎未來法令的要求，便不能要求新的法律規定適用於之前已經發生的事件。

前揭所說明之憲法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就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觀點，對於人民不利之負擔性法規，原則上禁止溯及既往，此觀之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及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均係在揭禁此憲法原則。有關受刑人所涉及刑法之假釋條文，實應認屬「刑罰執行」之相關規定，而刑罰執行規定之適用始期應以「判決確定時」為準，若遇有刑法規定之修正或廢除，而發生法律變更之情事，原則上基於「法律時之效力」原理，實應僅能依行為時刑法之有效規定予以適用。

於刑法86年11月26日修正前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之受刑人，理當適用裁判確定時之整體假釋制度規定，惟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條之2第2項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點，割裂為不同時期而適用不同之假釋規定，使得此類受刑人雖係於舊法時期即裁判確定(如本案受刑人蔡恒光)，而本應適用舊法有關假釋執行之相關規定，惟卻因上開規定違背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而將假釋新法規定溯及適用於舊法時期之此類受刑人，除顯然牴觸刑法上之從舊從輕原則外，對於此背後立基之法治國理念及所欲維護之法秩序安定性，恐有嚴重背離之情。

三、綜上所述，本案聲請人係受刑人蔡恒光之配偶，與本件釋憲案具有法律上之利益，而受刑人係刑法86年11月26日

修正前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此類受刑人因刑法數次修正，且橫跨三段不同法律適用時期，故對於修法前受刑人因信賴先前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以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保障之權益，亦將遭受嚴重侵害，實有違憲之情。再者，現行刑法對於前受無期徒刑宣告之經准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內故意更犯罪之受刑人，除無視前已執行之刑期外，更逕予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後，再接續他刑，是此番將受刑人終其一生地困於牢獄中之規定，非但與假釋制度之立法目的顯難契合外，實際上役將使受刑人面臨永無止盡之刑期，使受刑人如同國家公權力下擺佈之客體，更未見其增訂執行無期徒刑殘刑目的與手段間之關聯性，且在規範上並未定有個案裁量空間之規定，而實均已嚴重侵害受刑人之憲法上保障之自由權、平等權及人性尊嚴。故祈請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違憲，以維權益，實感德高。

四、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表列如下：

確定終局裁定案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4 號刑事裁定。
所適用之法律(命令)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p>94 年 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刑法及刑法施行法。</p> <p>1.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p>

之規定不適用之。

2.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7 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3.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五、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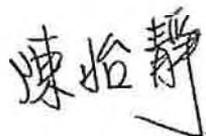
附件 1：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緝給字第 179 號執行指揮書(甲)資料影本乙份。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81 號刑事裁定資料影本乙份。

附件 3：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4 號刑事裁定資料影分乙份。

狀
謹
狀
公
鑒
院
法
司

聲請人：陳怡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